**关于组织开展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检查（春季）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各督学：

为加快构建“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的良好育人生态，努力办好更加公平、更有质量、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州市教育局《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操作方案》、园区教育局《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园教【2019】17号）（下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园区教育局决定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检查（春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区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二、检查人员**

全区分成六个检查组，一组四人。（见附件1）

**三、检查时间**

2019年6月1至6月15日，具体时间由组长确定，联络员负责组内协调。

**四、检查内容**

《实施意见》中规定的义务教育学校违规招生入学、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等10种违规办学行为。

**五、检查方式及要求**

1.各检查组一行4人对所负责学校100%进行现场核查，并实事求是做好记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必须按实进行记录并上报。联络员做好与学校对接、组内协调、材料收取与整理等工作。

2.各检查组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1）听取校长对学校开展违规办学行为自查工作的汇报.

（2）听取民办学校校长2018年招生工作总结和2019年招生工作安排的汇报。

（3）查阅相关资料。

（4）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师生座谈、问卷调查等工作。

（5）学校现场填写《园区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检查表》（附件2），经检查组确认后，双方签字并盖好学校公章。

（6）检查组全面指导和督促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

（7）检查组全面指导和督促民办学校进一步做好招生工作。

（8）联络员现场需收取的纸质材料：《学校违规办学行为自查工作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检查表》（附件2）。

（9）民办学校应交的相关招生材料，由联络员现场确认。

3.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

（1）认真梳理违规办学行为自查工作，并形成工作总结。

（2）民办学校要认真梳理2018年的招生工作经验与教训，并形成工作总结；要认真部署2019年的招生工作，并形成工作方案。

（3）相关佐证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4）学校校长、分管校长以及中层、教师各一名代表一起参加学校汇报会，并接受检查组的全面指导。

4.各检查组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不增加学校负担，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区教育局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过程管理，一方面及时准确做好区域专项检查情况的统计与上报工作；另一方面将根据治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清单和跟踪问责机制，进一步引导督促学校整改到位，并适时开展“飞行检查”，以进一步巩固专项检查的成果。

6.各学校于2019年6月17日前将《学校违规办学行为自查工作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检查表》（附件2）的电子稿发送至：sherry19680418@sina.com；各检查组收取的纸质稿于2019年6月17日前送园区教师发展中心督学处。

联系人：赵阳，联系电话：69995975。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

**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检查（春季）分组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组长** | **联络员** | **组员** | **检查学校名单** |
| 第一检查组 | 沈 坚 | 陶宇星 | 方定红龚秋萍 | 星海实验中学（初中部）第一中学星港学校 |
| 司庆强张久旗 | 东沙湖学校唯亭学校星湖学校 |
| 第二检查组 | 林红梅 | 金 晔 | 丁永清贾建斌 | 金鸡湖学校第八中学独墅湖学校 |
| 柳泉敏王平宏 | 新城花园小学文萃小学娄葑实验小学 |
| 第三检查组 | 葛 虹 | 张建新 | 陆荣明杨 勇 | 西附初中星浦学校星汇学校斜塘学校 |
| 宋 珺周献珍 | 第二实验小学翰林小学车坊实验小学唯亭实验小学 |
| 第四检查组 | 顾纯青 | 陶培政 | 黄 琴顾 晔 | 青剑湖学校娄葑学校星澄学校星澜学校 |
| 韩 轶李幸明 | 星海小学跨塘实验小学新融学校 |
| 第五检查组 | 周晓阳 | 赵 阳 | 严林妹唐 银 | 星湾学校景城学校莲花学校星洋学校 |
| 王水丽吴月芳 | 方洲小学胜浦实验小学星洲小学第三实验小学 |
| 第六检查组 | 沈 坚 | 陈惠元 | 徐晓燕权俊良 | 外国语学校海归人才子女学校 |

附件2

园区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检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学段（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其他） 学校性质（公办、民办）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核查内容 | 核查结果 | 存在问题情况记录 |
| 存在 | 不存在 |
| 违规招生入学 | 1.公办学校未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 |  |  |  |
| 2.民办学校没有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的。 |  |  |  |
| 3.民办学校招生未纳入属地统一管理，无计划和超计划招生，或超出审批范围招生的，未与公办学校同步且提前招生的。 |  |  |  |
| 4.公办和民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或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入学和分班依据的。 |  |  |  |
| 5.公办和民办学校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的。 |  |  |  |
| 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 | 6.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的；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2次的。 |  |  |  |
| 7.考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和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要求家长评改作业的。 |  |  |  |
| 8.学校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班级年级均分、排名的；小学段的考试成绩未以等级记分评价的。 |  |  |  |
| 9.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 |  |  |  |
| 10.义务教育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的；中小学校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寒暑假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的；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的。 |  |  |  |

检查组组长签字：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